

广东省职业院校实习工作指导委员会

粤职实习委〔2022〕4号

广东省职业院校实习工作指导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2年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高等职业院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为进一步发挥广东省职业院校实习工作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实习委”）在职业院校实习管理领域的研究与咨询作用，有效提升职业院校实习工作效能，实习委拟组织开展2022年度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报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对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批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围绕全面提高职业院校办学能级和人才培养水平，聚焦广东省职业教育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重点、难点问题，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的理论与实践研究，切实

提升职业教育适应性，推动广东省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二、项目类型及选题范围

本年度课题分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两种类型。重点项目选题原则上应来源项目申报指南(附件 1)中的选题，研究题目可根据研究需要适当微调；一般项目可根据各校教学改革实践和个人研究专长确定选题。

三、申报条件

(一)广东省职业院校从事教学、教学管理及研究工作的在职人员均可申报，申请人原则上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二)每个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 1 个项目，且不能作为本次申报的其他项目的前 3 名成员。各院校项目申报不限名额，从事实践教学及教育教学管理的人员优先立项。

(三)申请人必须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指导课题实施。项目组成员必须一半以上为一线教学或管理人员。不能从事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不得申报。

(四)已立项本实习委教改项目但尚未结题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

四、申报程序及立项

(一)申请人按要求认真填写《2022 年广东省职业院校实习工作指导委员会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请书》(附件 2)。

(二)申请书由所在单位审查合格后，由单位填写《2022 年广东省职业院校实习工作指导委员会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汇总表》(附件 3)，连同申报书一并报送实习委秘书处。

(三)实习委组织形式审查、专家评审、报请实习委主任委员审核后发文公布评审结果。立项课题要求在2年内完成。

五、申报时间

请各院校于2022年12月31日前汇总相关申报材料(附件1、附件2)Word格式的电子版及签字盖章版PDF扫描件发送至实习委秘书处邮箱,逾期不予受理。

六、项目管理

立项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进行过程管理、成果鉴定与结题验收。实习委课题不设专项经费,由各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资助。实习委负责项目验收情况核查,核查通过的项目,发放《广东省职业院校实习工作指导委员会课题结题证书》。

联系人:冯军华

联系电话:020-61230088,手机:15918787983

邮箱:37243883@qq.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152号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行政楼306室

- 附件: 1. 2022年广东省职业院校实习工作指导委员会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请书
2. 2022年广东省职业院校实习工作指导委员会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汇总表
3. 2022年广东省职业院校实习工作指导委员会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报指南

广东省职业院校实习工作指导委员会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代章

2022 年 12 月 12 日